→ → 我想起妈妈的遭遇,为什么这样的悲剧要在我身上重演?为什么不幸总是落在善良无辜的人身上?

●我是正宗的上海人哦!

我爹妈在解放前的 1948 年逃难去了香港。我是 1951 年出生的,是家中老大,后来爹妈又生了三个弟弟。我爹以写稿为生,我妈和奶奶在家料理家务抚养孩子。爹是家里唯一的经济支柱,担着七口人的衣食住行,压力可想而知。当时香港的稿费是每千字五元,爹领到稿费后,还要拿出一部分孝敬报社的主编,为的是以后人家高抬贵手,多用他的稿。

我 6 岁那年,妈怀了第三个孩子,因为家贫,爹要她堕胎。妈喝了堕胎药后,血流不止。看到满床的鲜血,我所有的感觉就四个字:恐惧、无助!

那天放学回家,见门前停了一辆救护车,又见救护人员把妈抬走, 我很害怕,不知道还会发生什么事?后来奶奶告诉我,妈是被送进医院 急救,医生说她失血过多,可能活不下去。

那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, 堕胎是非法的, 妈不敢承认, 谎说自己重重摔了一跤。关键时刻, 爹不知去了哪里, 可怜我妈独自在医院里与死神塘斗。

妈的血止住了,胎儿也保住了,这个大难不死的婴儿就是我的三弟。 很奇妙,三弟身心都很健全,聪明可爱,长大后还格外乖巧懂事。后来 他成为我们家的第一个基督徒,又是最孝顺爹的儿子。

我上小学三年级时,为了养家糊口,脱离贫困,爹改行做起了卖化妆品的生意。作为长子,我义不容辞地要协助爹的业务啊,从前帮爹把稿子送去报馆,现在打理销售单、送货、收账等,往来香港、九龙各地,像个小大人,过早地涉人社会与人打交道,我的童年没有天真烂漫,这样的经历让我比同龄人成熟懂事得多。

天道酬勤,爹的生意做得蛮顺利,收入增长得也快,我们可以经常吃荤了,可以有水果有点心吃了,还经常有新衣新鞋穿。爹重新租了房子,三大间,还有卫生间和厨房,爹还买了衣柜什么的家具,搬入新家,我们兄弟四个快乐无比!感觉我们一家过上了富足的日子,好幸福哦!

谁能想到,家境变好了,爹却变坏了!

因为生意做成规模了, 爹聘了几名员工, 那个长相一般但很年轻的 女秘书, 让我爹动了花心。两人好上后, 从此家无宁日, 爹总是很晚回家, 好几次, 我被爹妈的争吵惊醒, 妈的哭闹, 爹的强势, 家的安宁和幸福就这样被打破了。

那天,妈带我上街,巧的很,在十字路口就看见爹和那个女人挽着手走过来,我还没反应过来,妈就像头勇猛的狮子冲了过去,指着那女秘书破口大骂。混乱中两人扭打起来,让我想不通的是,爹竟然保护那个女人,妈气疯了,歇斯底里地又打又骂,这样就引来很多路人围观,我是又羞又怕,恨不得立时挖个地洞钻进去!

那一幕, 我终生难忘 ……

几天后,奶奶对我说:"你妈要走了,赶快求她留下来!"我立刻带着三个弟弟冲进妈的房间,只见她一边痛哭,一边收拾衣物,我拉住妈的手说,妈,你不要走,我们不让你走!妈哭着说,是你爹不给家用,逼我离开的啊,你爹说了,除非我离开这个家,他才拿出钱养家,不然就让你们一块饿死!妈为了你们和奶奶,不得不离开这个家。我们兄弟四个跪在地上,拉着妈大哭,50年后的今天,此情此景历历在目,那年我12岁。

妈终于舍不得抛下孩子,留了下来,移情别恋的爹,却撇下这个家,搬走了,以后他只给很少的生活费,我们这个破碎了的家又恢复了原先 穷困的生活状态。

●**爹走后**,家里倒宁静了,他的本意是赶走妻子,留下儿子,没想到竟然事与愿违,离去的是他。后来为了儿子们,爹偶尔也回家吃个饭,看看我们的学习成绩。我们兄弟四个,就三弟学习优秀,我们三个都有不合格的科目,爹不和我们讲道理,就一个字,打!一门课不合格,用那个竹尺子打二十大板,狠劲的打哦!我们痛得受不了,哭喊着求饶,他边打边教训:知道痛就好好读书!下次再有不及格,加倍的打!

我们本来就不欢迎他回家,现在则是对他恨之人骨了!

破碎家庭的孩子往往过早地掉进成人纷争的漩涡里。自从爹搬走以后,他就不再跟妈说话,遇有非说不可的家事,就让我到写字楼给妈传话。妈也一样,总是吩咐我见了爹该说什么。爹心情好时,也流露父爱,带我上馆子。这对我来说是很开心的事,因为可以吃到家里吃不到的美味佳肴,但有时心里也惭愧内疚,感觉对于这个抛弃家庭的爹,我应该恨他才是,可我竟贪吃他的美食,还和他来往。

进入叛逆期了,我的心理发生了很大变化,我不想呆在家里看妈那张劳苦愁烦的脸,马马虎虎做完作业,爹那里要是没有要帮忙的事,我就往同学家跑。有时也带上二弟外出瞎玩,午饭领他匆匆吃个面包,喝瓶汽水充饥,把剩下的钱买弹珠、公仔纸等,然后和同学们上山头游荡,打架……妈发现后便对着我连骂带打,对她的惩罚我不大有畏惧,心里更多的却是对她的厌烦。

那个破坏我们家庭的第三者,因为咄咄逼人地要名分和钱财,和爹经常吵闹,几年后要了一笔"分手费"走了,爹也没有脸面回我们的家,独自住在老房子生活。我在心里幸灾乐祸,活该!

三弟小我六岁, 乖巧听话。他从慈幼学校转到苏浙公学后, 跟同学去学校附近的教会参加查经班, 初中时受洗成了基督徒。让我想不到的是, 三弟后来居然搬去陪爹同住。我们都很反感他的行为, 我责问他:你忘记他对妈对我们的伤害了? 他得到的应该是恶报!

三弟很平静地说:大哥,《圣经》说:"你不要说,我要以恶报恶。要等候耶和华,他必拯救你。"还说:"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,总要彼此包容,彼此饶恕。主怎样饶恕了你们,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。"大哥,仇恨是神厌恶的,要饶恕,唯有爱能遮掩许多的的罪……

三弟说得我不理解,也不赞同,当时就觉得三弟太软弱无能,太书生气,甚至感觉他是家庭的叛徒。

让我意想不到的是,三弟和爹共同生活后,父子关系和睦友好,那时爹五十多岁,心脏、血压都不大好,三弟尽力在生活上照顾他,周日还带他去教会,半年后,爹也受洗蒙恩得救。

我不信耶稣,我信自己。中学毕业后去美国威斯康辛大学读书,三年半毕业,拿到化学工程学士。后来转到哥伦比亚大学,又拿到生物工程硕士和化学工程博士的学位,这时,我小时候的自卑才被自信取代。



走过惊涛骇浪

●我在美国生活,感受美国人的价值观和社会文化。当时虽然嬉皮士流行,但整体风气仍然保守。我到美国朋友家做客,看到他们一家和睦,互相尊重,情景温馨,很是羡慕。他们又很关心社会,这让我自愧不如。我的舍友也是基督徒,他们给我正面的形象,后来有人邀我参加查经班,我去了,不过目的只为吃一顿免费晚餐,很不虔敬。

我拿到博士学位前,已写了八篇科学文章和一本有关生物工程的书。这时我有了女朋友,她聪明能干,成绩优异,正念大学。我们于 1978 年结婚。我拿到博士学位后,她也大学毕业。我们搬到新泽西州,我在医学仪器公司工作,任职高级科学研究员。她到 IBM销售部做系统工程师。我们物质生活富裕,汽车、洋房,什么都不缺。

我是凡事顺遂,事业蒸蒸日上,备受公司器重。 我们公司垄断了所有抽血医疗产品的市场,我被邀请加入研究新产品部门。副总裁很欣赏我的胆识,说我敢言敢行,要为我铺一条青云路,只看我爬得多高而已。那年我 27 岁,出差时乘搭公司的专机,好不春风得意哦!

谁知天有不测风云,人有旦夕祸福,我妻子竟然 红杏出墙,爱上了她的同事。起初我还以为那人不错, 请他来家里吃饭,谁知他们有奸情啊,晚上他们常通 电话,被我发现这样的关系后,我是气愤加震惊加屈 辱。

不久妻子提出离婚,1980年中正式签字解除婚姻 关系。可怜那段婚姻只维持两年多!

离婚对我打击很大。我想不通啊,我对她那么好,她为什么要背叛我伤害我?我想起妈妈的遭遇,为什么这样的悲剧要在我身上重演?为什么不幸总是落在善良无辜的人身上?

祸不单行啊!偏这时,二弟和三弟先后来电,说 爹患了肺癌,只有几个月生命了。当时,二弟在华盛顿州工作,我们商量后,决定带爹到华盛顿大学的医 学院治疗。我拿了一个月假期照顾爹。

这是我和爹最亲近的日子,每天 24 小时伴着他。 自从爹悔改信主耶稣后,他和妈前嫌尽释,这次妈与 他同来。我们一家团聚,细说过去。爹很开放,回忆 他的经历,解释他为什么信耶稣。……

整整一个月,我们看着爹接受治疗,坦然面对一切,连我这个常出人医院的人都心里害怕,可他却以平静的心忍受痛楚,令我惊奇。做完电疗,医生宣布病情稳定,可以回香港休养。岂料回香港两个月后,1980年9月12日,爹就被上帝接回天家。

当时,我面临很大的抉择,爹的公司日趋老化, 出现不少问题,他去世后没人接管;妈也需要有人作 伴。百善孝为先嘛,最后我毅然放弃美国的事业,卖 掉住房,于1980年底迁回香港,一面工作,一面到中 文大学进修商业管理硕士课程。

回香港是旧地重游,但是生意难做。尤其是人事处理叫我头痛不已、烦恼不堪。我在美国无论学术和事业上都有成绩,每天面对的都是饱学之士,回到香港,有如天壤之别,商场虚伪,人们随口粗言秽语,

为蝇头小利讨价还价,分毫必争。加上妈仍守着老地方,不肯搬迁,我又得睡在儿时的房间,感觉上好像被贬回原状一般。不愉快的记忆如影随形,我怀疑自己患上了忧郁症,支撑我熬下去的只有一个意念:"我要奉养孝敬妈,明天一定要起床,要努力工作!""孝顺父母,使你得福,"这是上帝的应许。那时我

"孝顺父母,使你得福,"这是上帝的应许。那时我不认识上帝,但他的话是真的。因为我留下来陪妈,所以有机会认识了后来成为我太太的小燕。

●小燕是很单纯很善良的女子,她出生于贫穷家庭,来我们公司之前,白天在工厂车衣,晚上念书,做事很认真仔细。我觉得她像我妈: 所受教育不多,但是刻苦耐劳,心地良善。这时的我,已不敢心高气傲,不再看重学位和才干。女子美貌而无品德,给人带来的必是灾祸。我看上她的内在美,呵呵,其实她长得也美,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,我们于1982年结为夫妻。

1983年12月,我带着妻子重回美国。这时公司已上轨道,四弟又大学毕业,可继承父业。我想,我多才多艺,又有朋友,可从头来过。我选择在三藩市定居,谁知却怎么也找不到工作。原来我离开美国三年,在职场上已落伍了!纽约的旧同事邀请我到那边工作,但是我不想经常出差,怕婚姻再度失败。

我在三藩市找不到工作,心烦不已,慢慢地就患上了忧郁症,医生劝我去教会找支持系统。

1986 年初,在马里兰州做数学教授的三弟来找我,带了一本《圣经》,给我讲解基督教的道理。我再次走入教堂。

研读箴言时,惊觉自己的愚昧!往日我自以为聪明,过于自信,以为只有弱者才信宗教;现在知道原来自己是愚不可及。圣灵开我心窍,让我明白《圣经》里的上帝就是创造天地万物的独一真神。他对我说:"你不能靠自己的聪明,你要回到我的家里。"

阅读《圣经》使我改变很大,我和太太一同决意信耶稣,1987年复活节一同受洗。当时信主的心态非常单纯,就是放弃自己作主,把生命主权交还给上帝。

纯,就是放弃自己作主,把生命主权交还给上帝。 回忆修读"人造器官"时,我理性上其实已信有上帝,但是心里恋慕现实世界,要自己控制生命的主权,妄想凭自己的力量拼搏,以为凭自己的聪明必可干一番大事。就好像《圣经》中,遇上大风浪的门徒,凭着他们专业航海的经验与风浪搏斗,还是不能到达彼岸,直至耶稣在海上走到他们眼前,吩咐风浪平静,他们才恍然大悟,接纳耶稣神圣的地位和主权。耶稣借门徒的经历开了我的眼睛。我很感激上帝,他救了三弟,又借着他领爹和我认识主耶稣,得到拯救和新生命。

信耶稣以后,我用心追求真理,立志将生命主权交给主,不再倚靠自己的小聪明追逐世间的名利。

上帝医治了我,我后来成立了自己的国际贸易公司,我们有孩子后,太太专心教养儿女,孩子稍大点,又上社区大学补修了中学课程,两年后转读四年制大学,取得学士学位。我陪她读书,帮忙带孩子和做家务。她后来也进入职场。我们都热心参与教会的事奉。